

湘西州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专项规划（2023-2030年）

委托单位：湘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440567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9986976T

有效期限：自2022年 4 月 28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 目 名 称 : 湘西州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
(2023-2030 年)

单位名称(公章) : 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 自资规甲字 22440567

单位法定代表人 : 罗亚维

项目 负责 人 : 邓神志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主要 编制 人员 : 陆龙平 (高级工程师)

李智辉 (中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王娟 (中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朱志强 (中级工程师)

目 录

一、规划概述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基本原则	1
(三) 规划期限	2
(四) 规划范围	2
(五) 规划内容	2
(六) 规划目标	2
(七) 规划依据	3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	6
(一) 建筑垃圾现状	6
(二) 存在主要问题	10
三、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资源化利用方式与发展目标	13
(一)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3
(二)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目标	15
(三)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	17
(四)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推广种类	19
四、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及资源化利用厂空间布局	24
(一) 空间布局总体原则	24
(二) 推荐选址区域	24
(三) 禁止选址区域	25
(四) 建设标准	26

(五) 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及资源化利用厂设施布局	27
五、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的任务	32
(一) 加快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规划体系	32
(二) 加快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体系	32
(三) 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34
(四)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体系	35
(五)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	38
(六) 积极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	39
(七) 加强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40
六、保障措施	42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2
(二) 加大政策扶持	42
(三) 强化监督考核	42
(四) 强化技术指导	43
(五) 加强宣传引导	43
七、名词解释	44
附 图	46
附图一：区位分析图	46
附图二：填埋处置场现状布局图	47
附图三：填埋处置场规划布局图	48
附图四：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布局图	49

湘西州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

(2023-2030年)

一、规划概述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牢牢把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抓手，加快推动湘西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方式，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全面提升湘西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目标，打造更加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参与。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力度，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面激发企业积极性，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形成政府、企业良性互动的良好机制。

统筹管理、源头减量。加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统筹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限额排放标准约束，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

工、引导绿色发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示范引领，有序推进。深化吉首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建设成果，在全州范围内培育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示范项目，通过试点示范带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逐步向全州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多元化治理模式。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适用、可行、经济的原则，结合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形成合理用地、合理布局、全面覆盖、运行经济的系统格局。

（三）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

近期规划：2023-2025年，

远期规划：2026-2030年。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文县、永顺县、龙山县等8个县市的中心城区，以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湘西高新区”）。

（五）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和道路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六）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实现全州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发展。

（七）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7）《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
- （8）《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
- （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0）《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湘建建〔2020〕14号）；
- （11）《湖南省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技术标准》（DB J43/T383-2022）；
- （12）《湘西自治州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州政办发〔2022〕3号）；
-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 （1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15）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1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4号）；

（17）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县（市、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21〕48号）；

（18）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湘西自治州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州政办发〔2021〕16号）；

（19）《“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21）《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2〕19号）；

（22）《湘西自治州碳达峰实施方案》（州政发〔2023〕7号）；

（23）《湘西州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州政发〔2021〕4号）；

（24）《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25）《湘西自治州“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26）《湘西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7）《湘西自治州预拌混凝土、预制砖厂发展规划（2023-2027年）》（州政办发〔2022〕47号）；

(28) 《湘西自治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21-2025)》;

(29) 《湘西自治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域统筹实施方案》;

(30) 各县(市、区)提供的基础数据及相关规划等。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

（一）建筑垃圾现状

湘西州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渣土（含工程渣土和盾构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道路沥青垃圾和装修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建设、拆迁、修缮，以及房屋装饰装修等活动。

1.建筑垃圾产生量现状

2022年，湘西州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280.26万吨。从垃圾品类来看，工程渣土约179.57万吨、占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64.07%，工程垃圾约17.65万吨、占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6.3%，拆除垃圾约13.1万吨、占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4.67%，道路沥青垃圾约27.23万吨、占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9.72%，装修垃圾约42.71万吨、占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15.24%，盾构土几乎为零。从各县（市、区）来看，凤凰县建筑垃圾产生量约92.87万吨、花垣县建筑垃圾产生量约47.94万吨、吉首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约37.38万吨，分别占湘西州建筑垃圾总量的33.1%、17.1%和13.3%，位列湘西州前三。

表 2-1 2022年湘西州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单位：万吨）

县（市、区）	工程渣土	盾构土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道路沥青垃圾	装修垃圾	小计
湘西高新区	11.63	0.00	1.19	0.73	0.06	0.77	14.37
吉首市	22.72	0.00	2.32	2.13	2.74	7.47	37.38
泸溪县	4.62	0.00	0.47	0.31	2.10	4.50	12.00
凤凰县	73.47	0.00	6.24	3.42	2.97	6.76	92.87

县(市、区)	工程渣土	盾构土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道路沥青垃圾	装修垃圾	小计
花垣县	35.30	0.00	3.60	1.97	2.43	4.64	47.94
保靖县	5.74	0.00	1.17	0.75	3.20	4.43	15.29
古丈县	1.70	0.00	0.17	0.11	3.90	2.05	7.93
永顺县	15.68	0.00	1.60	2.98	4.95	3.17	28.38
龙山县	8.71	0.00	0.89	0.71	4.88	8.92	24.10
合计	179.57	0.00	17.65	13.10	27.23	42.71	28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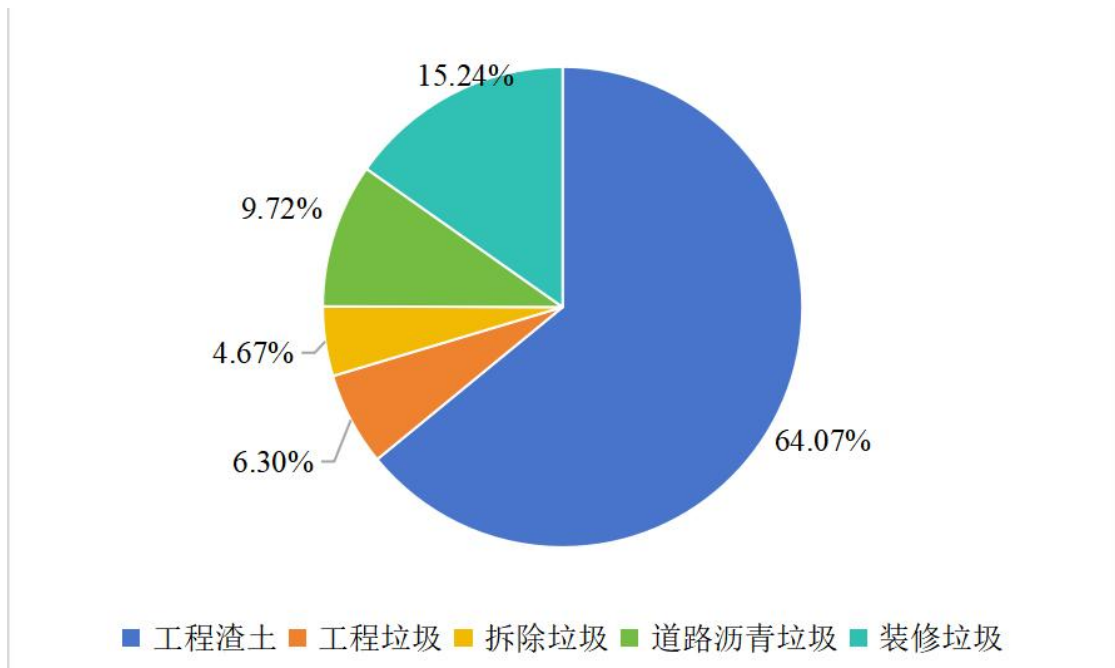


图 2-1 2022 年湘西州建筑垃圾品类产生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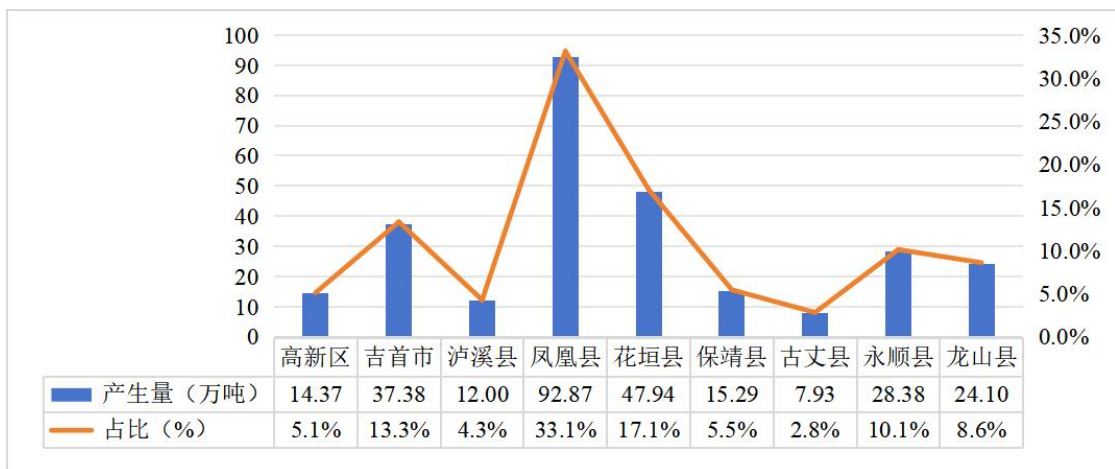


图 2-2 2022 年湘西州各地区建筑垃圾产生量

2.建筑垃圾处理现状

(1) 建筑垃圾堆放情况

目前，湘西州建筑垃圾主要采取集中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进行集中填埋处理的方式，共建有填埋处置场 9 个，建筑垃圾填埋总容量约 1494.2 万吨，主要分布在凤凰县、保靖县、龙山县、泸溪县、古丈县和永顺县。

表 2-2 湘西州既有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基本情况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亩)	容量(万吨)
1	凤凰县	土桥坳渣土消纳场	土桥坳综合医院北面	91.85	128
2		星城渣土消纳场	星城加油站背面	306	340
3	保靖县	梨子园建筑垃圾消纳场	迁陵镇官登路	40	64
4		桐木棋建筑垃圾消纳场	迁陵镇魏竹南路	85	192
5	龙山县	龙山县汤家沟水库渣土消纳场	兴隆街道望城社区	55	48
6	泸溪县	桥东消纳场	武溪镇桥东社区 319 国道旁	50	160
7	古丈县	古丈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终端废弃物填埋场	古阳镇双溪蔡家村江二岩场旁	82	58.2
8	永顺县	新城曹家寨渣土消纳场	高速连接线	180	384
9		政府建筑垃圾处理场	芙蓉镇新元村	24	120
10	合计	-	-	913.85	1494.2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湘西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起步较晚，目前仅凤凰县、保靖县、龙山县各拥有临时资源化利用场地 1 个。2022 年，全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约 23.43 万吨、资源化利用率 23.27%。从各县（市、区）来看，凤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9.03 万吨、资源化利用率 46.56%；保靖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6.64 万吨、资源化利用率 69.51%；龙山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7.76 万吨、资源化利用率 50.43%。吉首市、泸溪县、花垣县、永顺县、古丈县和湘西高新区等县（市、区）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刚刚起步或还未开始，全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不均衡。

表 2-3 2022 年湘西州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情况

序号	县（市、区）	建筑垃圾资源量 （万吨）	资源化利用量 （万吨）	资源化利用率（%）
1	湘西高新区	2.74	0.00	0.00
2	吉首市	14.66	0.00	0.00
3	泸溪县	7.38	0.00	0.00
4	凤凰县	19.39	9.03	46.56
5	花垣县	12.64	0.00	0.00
6	保靖县	9.55	6.64	69.51
7	古丈县	6.23	0.00	0.00
8	永顺县	12.70	0.00	0.00
9	龙山县	15.39	7.76	50.43
10	合计	100.69	23.43	23.27

3.建筑垃圾管理现状

湘西州各县市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先后出台一系列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管控文件。吉首市作为全省 14 个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县（市、区）试点城市之一，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吉首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规定》（吉政发〔2012〕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源头管控，逐步规范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有序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凤凰县印发《凤凰县城区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处置管理（试行）》（凤政办发〔2017〕17号）、花垣县出台《花垣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规定》（花政办发〔2020〕5号）、永顺县印发《永顺县县城规划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1〕5号）、古丈县出台《古丈县城市规划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古政办法〔2023〕8号）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了县城建筑垃圾管理，有效减少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或填埋的现象。

（二）存在主要问题

湘西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起步较晚，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管理体制机制需健全

建筑垃圾管理体制机制不够顺畅，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填埋、综合利用等环节涉及城管、住建、环保、交通等多个部门，主体多、对象多、环节多。目前湘西州部分县（市、区）

关于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部门责任分工不明确，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的现象普遍存在，导致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统筹难度大。此外，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尚未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归口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特许经营制度、收费制度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扶持、财政优惠等相关激励保障政策措施不够健全。

2.垃圾处置方式较粗放

湘西州建筑垃圾主要以填埋处置场填埋处理和项目调用回填利用为主，暂未形成健全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部分建筑垃圾被施工单位私下处理、违规填埋、随意倾倒，或者形成混合垃圾被送至填埋处置场甚至直接露天堆放。专业化的建筑垃圾回收处理机构和资源化利用企业比较缺乏，吉首市、湘西高新区、永顺县、花垣县、龙山县等县（市、区）缺乏正规的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亟待完善。

3.用地保障有困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尚未纳入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进行长远规划，用地审批困难重重。现有用地基本上为临时性租赁用地，用地面积小，合同期限较短。由于无土地使用权证，且搬迁成本高昂，导致企业不愿投入大量资本用于装备升级改造和环保治理，无法扩大规模，直接影响了资源化利用企业（项目）的引进、建设和运营发展。湘西州目前还没有一个长久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均为临时性用地。

4.资源化利用水平待提升

湘西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仅为 23.27%，距《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中提出的到 2025 年全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层次、进度都不一，有的县（市、区）还处于空白；建筑垃圾处置技术和再生利用技术水平偏低，难以实现高效率、低成本处理。缺乏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支撑，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市场存在诸多乱象，经济效益长期处于低位。

5.推广产品应用力度不足

建筑垃圾生产的再生产品种类繁多，但由于再生产品的评估与标识标准缺乏，不利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为产品争取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导致企业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不高，给再生产品扩大应用带来了不小阻力。政府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推广力度不够，民众对建筑垃圾的危害和利用存在较大认知偏差，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建筑垃圾的广泛应用。

三、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资源化利用方式与发展目标

(一)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 预测的基本原理与公式

利用曲线拟合法对未来年各类垃圾的年产量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1) 工程渣土=新建面积 ($10^4 \text{ m}^2/\text{a}$) / $35 \times 6.6\text{m} \times 1.3 \times 1.6\text{t}/\text{m}^3$,

注：按照土方工程量进行计算；

(2) 盾构土=按照原有数据或者规划建设量计算；

(3) 工程垃圾=新建面积 ($10^4 \text{ m}^2/\text{a}$) $\times 400\text{t}/10^4 \text{ m}^2$ ，注：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4) 拆除垃圾=拆除面积 ($10^4 \text{ m}^2/\text{a}$) $\times 8000\text{t}/10^4 \text{ m}^2$ ，注：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5) 道路沥青垃圾=道路里程数 $\times 5\% \times 3.85\text{m} \times 0.04\text{m} \times 2.5\text{t}/\text{m}^3$ ，注：“5%”参考《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技术在农村公路路面结构中的应用研究》杨坤——“全国每年约有5%的路面需要返修”，“3.85m”为铣刨宽度，“0.04m”为铣刨厚度，“2.5t/m³”为密度；

(6) 装修垃圾=居民户数 $\times 0.5\text{t}/(\text{户} \cdot \text{a})$ ，注：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2. 影响预测结果准确度的因素

统计的基础数据。主要包括人口、建筑施工面积和拆除面积、道路里程数等。基础数据准确度是影响预测结果准确度的主要因素。

2.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湘西州 2025 年建筑垃圾总量约 289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185 万吨、工程垃圾约 18 万吨、拆除垃圾约 14 万吨、道路沥青垃圾约 28 万吨、装修垃圾约 44 万吨；2030 年建筑垃圾总量约 296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 189 万吨、工程垃圾 19 万吨、拆除垃圾约 14 万吨、道路沥青垃圾约 29 万吨、装修垃圾约 45 万吨。湘西州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见表 3-1。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见表 3-2。

表 3-1 湘西州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序号	垃圾类别	湘西州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	
		2025 年	2030 年
1	工程渣土	185	189
2	盾构土	0	0
3	工程垃圾	18	19
4	拆除垃圾	14	14
5	道路沥青垃圾	28	29
6	装修垃圾	44	45
7	合计	289	296

表 3-2 湘西州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序号	县（市、区）	湘西州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	
		2025 年	2030 年
1	湘西高新区	15	15
2	吉首市	39	40
3	泸溪县	12	13
4	凤凰县	96	98
5	花垣县	49	51

序号	县(市、区)	湘西州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	
		2025年	2030年
6	保靖县	16	16
7	古丈县	8	8
8	永顺县	29	30
9	龙山县	25	25
10	合计	289	296

(二)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目标

综合分析湘西州垃圾资源化利用现状，结合《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借鉴其余市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发展经验，确定湘西州应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发展科技为先、创新为本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构建因地制宜、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体系，建设全州一体化、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监管体系，最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发展。具体目标如下。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湘西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体系和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达到42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以上；到2030年，湘西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体系和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全面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达到70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以上。

2.发展目标

(1) 产业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培育形成以技术研发、部件生产、施工建设、分类运输、特许经营为核心，具有较先进水平的、可持续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建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2) 示范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创建 2 个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3) 各县（市、区）发展目标

各县（市、区）发展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湘西州各县（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目标任务

序号	县（市、区）	2025 年			2030 年		
		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	建筑垃圾资源量（万吨）	资源化利用量（万吨）	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	建筑垃圾资源量（万吨）	资源化利用量（万吨）
1	湘西高新区	15	3	1	15	3	2
2	吉首市	39	15	3	39	16	9
3	泸溪县	12	8	2	13	8	5
4	凤凰县	96	20	11	98	21	15
5	花垣县	49	13	3	51	13	8
6	保靖县	16	10	8	17	10	9
7	古丈县	8	6	2	8	7	4
8	永顺县	29	13	3	30	13	7
9	龙山县	25	16	9	25	16	11
10	合计	289	104	42	296	107	70

(三)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

1.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中，无机物材料（包含废弃混凝土、块石、碎砖瓦）约占 90%以上，经过适当的处理，可作为再生建筑材料。

工程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和废弃砖石可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用于生产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砂浆或制备诸如砌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粗细骨料添加固化类材料后，也可用于公路路面基层。废弃沥青混合料优先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模板根据材质分类回收，竹木材质宜用作再生板材、纸张或生物质燃料等的原材料。

拆除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砂浆、烧结再生砖、砌块的原材料；废弃沥青混合料可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湘西州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近期应分别达到 7 万吨、6 万吨，远期应分别达到 12 万吨、9 万吨。适合湘西州推广使用的再生产品包括工程弃土烧结多孔砖、工程弃土烧结空心砖及再生骨料干混砌筑砂浆、再生骨料干混抹灰砂浆及再生骨料干混地面砂浆等，详见参考目录。

2. 工程渣土

资源化利用时，应对工程渣土进行物料成分、容重、含水

率等特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选择不同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工程渣土的主要利用方式是作为工程回填，工程渣土用作工程回填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回填需求和部位选择相应类别。除此之外，工程渣土改良后可作为种植土和草坪土，工程渣土分离物可用作生产再生骨料。非单一土性的工程渣土，经破碎、筛分、分离、清洗工艺处置后，可用作制备混凝土、砂浆的粗骨料和细骨料。淤泥、淤泥质土、粘土以及浓缩、压滤后的泥饼等可用于生产陶粒、烧结再生砖和砌块。

湘西州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量近期应达到 110 万吨，远期应达到 140 万吨。适合湘西州推广使用的再生产品包括工程弃土烧结多孔砖、工程弃土烧结空心砖等，详见参考目录。

3.道路沥青垃圾

道路沥青垃圾主要成分为废旧沥青，废弃沥青可以被用于再生沥青的生产。再生沥青是一种较为环保的道路材料，其生产过程可以大大降低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可以代替天然沥青用于道路建设中，从而达到道路沥青垃圾再利用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湘西州道路沥青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近期应达到 11 万吨，远期应达到 19 万吨。适合湘西州推广使用的再生产品包括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合料、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等，详见参考目录。

4.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是指单位、居民因房屋装修而产生的废料。装

修建筑垃圾按照性质来分，可大致分为四类，废旧金属、纸质包装材料等可回收物；砖石、混凝土、砂浆等矿物废料；废旧家具比如沙发、床等大件垃圾以及木条、木屑等木材废料；废弃油漆、胶、灯管等有害垃圾。其中废弃混凝土、石材、砖瓦、陶瓷、玻璃等重物料，可用作路基材料、再生砖、再生混凝土、再生无机混合料；保温料、纸、塑料、织物、木材等轻物料，可用作塑料制品、压缩板、再生混凝土等；砂、土等无机细粉料可用作路基材料、干拌砂浆等。

湘西州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近期应达到 18 万吨，远期应达到 30 万吨。适合湘西州推广使用的再生产品包括再生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再生骨料干混砌筑砂浆等，详见参考目录。

（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推广种类

适合湘西州推广使用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适用工程部位参考目录如表 3-4 所示。各县（市、区）应依据国、省及湘西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对于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室外工程、工业建筑以及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积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表 3-4 湘西州推广使用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适用工程部位参考目录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质量检验参考标准	适用的工程部位	备注
1	再生骨料混凝土 小型空心砌块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2014 《湖南省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技术标准》DBJ43/T383-2022	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湖南省绿色建筑材料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重点推广
2	再生骨料混凝土 实心砖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2016 《湖南省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技术标准》DBJ43/T383-2022	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市政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推荐使用
3	再生骨料承重混凝土 多孔砖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T 25779-2010 《湖南省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技术标准》DBJ43/T383-2022	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市政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推荐使用
4	再生骨料混凝土 路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JC 899-2002 《湖南省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技术标准》DBJ43/T383-2022	建筑工程：小区道路的路缘部位； 市政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立交、铁路、地铁、广场等道路交通工程的路缘部位。	推荐使用
5	再生骨料混凝土 路面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2012 《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2012	建筑工程：小区道路的路面部位； 市政工程：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推荐使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质量检验参考标准	适用的工程部位	备注
6	再生骨料混凝土 透水砖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2010 《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2012 《透水砖（板）路面应用技术规程》（DBJ/T 13-104）	建筑工程：小区道路中人行道、自行车道的路面部位； 市政工程：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品的围护部位。	推荐使用
7	再生骨料混凝土 植草砖	《植草砖》NY/T 1253-2006	建筑工程：小区道路、停车场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品的围护部位； 市政工程：景观道路（绿道）、广场、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品、绿化护坡的围护部位；河岸及海岸的水工部位。	推荐使用
8	工程弃土烧结多孔砖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 13544-2011	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市政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湖南省绿色建筑材料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重点推广
9	工程弃土烧结空心砖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 13545-2014	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市政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湖南省绿色建筑材料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重点推广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质量检验参考标准	适用的工程部位	备注
10	工程弃土烧结普通砖	《烧结普通砖》GB/T5101-2017	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围墙、基础砖胎膜等部位； 市政工程：管井、管沟、电缆沟、基础砖胎膜、护坡等部位。	推荐使用
11	再生骨料混凝土墙板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2011 《湖南省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技术标准》DBJ43/T383-2022	建筑工程：非承重内墙体等部位。	推荐使用
12	再生粗骨料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建筑工程：地基回填等部位；市政工程：市政管道回填、路基垫层、水稳层、地下管廊回填、人行道垫层等部位。	推荐使用
13	再生细骨料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建筑工程：地基回填等部位； 市政工程：市政管道回填、路基垫层、水稳层、地下管廊回填、人行道垫层等部位。	推荐使用
14	再生骨料干混砌筑砂浆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湖南省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技术标准》DBJ43/T383-2022	建筑工程：砌筑隔墙、批荡等部位使用；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水沟、公共配套设施等部位使用。	《湖南省绿色建筑材料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重点推广
15	再生骨料干混抹灰砂浆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湖南省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技术标准》DBJ43/T383-2022	建筑工程：砌筑隔墙、批荡等部位使用；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水沟、公共配套设施等部位使用。	《湖南省绿色建筑材料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重点推广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质量检验参考标准	适用的工程部位	备注
16	再生骨料干混地面砂浆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湖南省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技术标准》DBJ43/T383-2022	适用于室内室外地坪工程。	《湖南省绿色建筑材料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重点推广
17	道路用无机结合料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2014	城市次干路（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基层、底基层； 城市主干路（高速和一级公路）底基层； 用于墩、台、挡土墙结构回填材料；地基回填。	推荐使用
18	再生生态护坡砖和干垒挡土墙砌块	《生态护坡和干垒挡土墙用混凝土砌块》JC/T 2094-2021	适用于水利工程、水系治理工程的河道护坡、驳岸等水工部位； 园林景观工程的绿化围护、花池砌体等部位；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边坡挡土墙等部位。	推荐使用
19	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合料	《公路沥青路面厂拌热再生技术规范》T/CI 009-2022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	适用于道路路面工程。	推荐使用
20	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	《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标准》（DBJ43/T 527-2021）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	适用于道路路面工程。	推荐使用

四、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及资源化利用厂空间布局

（一）空间布局总体原则

1.应符合当地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满足工业布局 and 区域建设规划的要求，并应符合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

2.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资源化利用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等统筹协调确定，位置不宜过远，距离建筑垃圾产生区域合理距离以 15km 为宜，最远不宜超过 30km（道路沥青垃圾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到 200km 范围内）。

3.适当兼顾距离城市建设重心的距离，节省再生产品的运输成本。

4.建筑垃圾产生量大于 30 万吨/年的县（市、区）应单独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产生量小于 30 万吨/年的县（市、区）可根据运距情况，采用多县（临县）合建的方式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并根据处置需求和运输距离等适当布置转运调配场。

5.规划布局的选点要统筹考虑，留有适当的间距，避免设施项目辐射区域重叠，造成企业间恶性竞争。

（二）推荐选址区域

1.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厂及转运调配场宜选在

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建筑垃圾产量最多的地方。

2.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厂及转运调配场应布置在交通方便、容易安排清运路线、具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的区域。

3.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厂及转运调配场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

4.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厂及转运调配场宜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5.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厂及转运调配场应选在土石方开挖工程量少的地带，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的有关规定。

6.建筑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填埋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厂及转运调配场建设和运行的要求。

7.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

(三) 禁止选址区域

1.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及人口众多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建筑垃圾填埋

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厂及转运调配场。

2.不应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厂及转运调配场。

3.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厂及转运调配场不应选在用地过于狭小地段，应保证有足够的土地空间，考虑未来的扩展性。

（四）建设标准

1.填埋处置场建设标准

（1）填埋处置场的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相关要求。

（2）出入口道路应进行硬化，分别设置清理区、冲洗区、检查区、门禁区四个区，场内配置清洗地面和洒水降尘的设备。

（3）作业区安装照明设施，填埋处置场周边设置隔离护栏，高度应在 2.0 米以上，隔离护栏外建好排水系统。

（4）配备相应的摊铺、碾压、降尘等机械和设备，并在弃土作业区配备相应载重汽车突发事故救援使用的钢丝绳等应急工具。

（5）填埋处置场内应制定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在出入口设立公示牌、警示牌、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公布场地负责人、管理人名单、联系电话等，城管部门应派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6) 填埋处置场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防护距离，新建填埋处置场的防护距离，应以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

2.资源化利用厂建设标准

(1) 规模标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鼓励规模化发展，原则上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 万吨，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

(2) 用地标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用地面积指标为 150~250 m²/（万 t 处理规模），规模小的可取较大值。该用地指标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主厂房、配套生产辅助设施、场内道路及绿化、资源化产品堆放区域，不包括建筑垃圾填埋处置用地。该用地指标仅供参考，具体应以实际的功能需求、工艺流程进行确定。转运调配场的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5000 m²，可与大件垃圾处理点、垃圾分类回收点合建。

(五) 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及资源化利用厂设施布局

1.填埋处置场规划布局

湘西州目前共建有 9 个填埋处置场，规划对土桥坳渣土消纳场和桥东消纳场 2 个已趋饱和的填埋处置场予以封场关闭，并进行生态修复及开发再利用；星城渣土消纳场、梨子园建筑垃圾消纳场、桐木棋建筑垃圾消纳场等 7 个尚未饱和的填埋处置场，近期继续回填建筑垃圾，远期库容饱和后予以封场关闭，

并进行生态修复及开发再利用。既有填埋处置场改造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既有填埋处置场改造利用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容量(万吨)	使用状况
1	凤凰县	星城渣土消纳场	340	未饱和, 预计 2026 年封场。
2	保靖县	梨子园建筑垃圾消纳场	64	未饱和, 容量已使用 50%。
3		桐木棋建筑垃圾消纳场	192	未正式启用。
4	龙山县	龙山县汤家沟水库渣土消纳场	48	未饱和, 为临时填埋场地。
5	古丈县	古丈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终端废弃物填埋场	58.2	填埋处置场与资源化利用厂一体化布局。填埋处置场已建成投运, 资源化利用厂尚未建设。
6	永顺县	新城曹家寨渣土消纳场	384	未饱和, 为临时填埋场地。
7		政府建筑垃圾处理场	120	未饱和, 为临时填埋场地。

根据湘西州建筑垃圾填埋处置需求, 各县(市、区)均应规划建设至少 1 个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 填埋容量宜根据地域及人口规模合理确定。湘西州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规划布局如下表所示。

表 4-2 湘西州县(市、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规划布局

序号	县(市、区)	填埋处置场数量(个)	备注
1	吉首市	2	服务吉首市及周边地区。
2	湘西高新区	1	服务湘西高新区及周边地区。
3	凤凰县	1	服务凤凰县及周边地区。

序号	县（市、区）	填埋处置场数量（个）	备注
4	花垣县	1	服务花垣县及周边地区。
5	龙山县	2	服务龙山县及周边地区。
6	永顺县	2	服务永顺县及周边地区。
7	保靖县	1	服务保靖县及周边地区。
8	古丈县	1	服务古丈县及周边地区。
9	泸溪县	1	服务泸溪县及周边地区。
10	合计	12	-

2.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布局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主要处理处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道路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不含工程渣土）。本规划在全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规模预测的基础上，结合资源化利用厂布局原则、建设标准，以及各县（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际情况，规划吉首市和湘西高新区合建1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其余7个县（市、区）各建设1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各县（市、区）还应综合考虑收（转）运能力及运距，适当规模、适当数量设置转运调配场。湘西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规划布局见表4-3，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处理规模情况见表4-4。

表 4-3 湘西州县（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规划布局

序号	县（市、区）	资源化利用厂数量(个)	占地面积(亩)	处理规模（万吨/年）	备注
1	吉首市（含湘西高新区）	1	10	25	服务吉首市及湘西高新区。
2	凤凰县	1	148.92	240	服务凤凰县及周边地区。根据已经获批的规模设定。
3	花垣县	1	10	25	服务花垣县及周边地区。
4	永顺县	1	10	25	服务永顺县及周边地区。
5	保靖县	1	10	25	服务保靖县及周边地区。
6	龙山县	1	10	25	服务龙山县及周边地区。
7	古丈县	1	10	25	服务古丈县及周边地区。
8	泸溪县	1	10	25	服务泸溪县及周边地区。
9	合计	8	218.92	415	-

表 4-4 湘西州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处理规模情况

序号	资源化利用厂名称	2022年 (万吨/年)	2025年 (万吨/年)	2030年 (万吨/年)
1	吉首市（含湘西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0	0	25
2	凤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0	240	240
3	花垣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0	25	25
4	永顺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0	25	25

序号	资源化利用厂名称	2022年 (万吨/年)	2025年 (万吨/年)	2030年 (万吨/年)
5	保靖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0	25	25
6	龙山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0	25	25
7	古丈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0	25	25
8	泸溪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0	0	25

五、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的任务

(一) 加快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规划体系

1.加快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各县（市、区）依据本规划，并结合当地建筑垃圾主要类型、存量和增量及处置需求实际，编制地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做好建筑垃圾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合理安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布局、用地和规模，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接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各县（市、区）应于2024年6月前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县（市、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或单独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力争到2025年湘西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以上，其中凤凰县、保靖县、龙山县在2022年基础上增加10个百分点以上，其他县（市、区）在2022年基础上增加20个百分点以上。

2.加快形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效应。围绕产业规划、政策落实、企业扶持、产品推广等方向，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发挥吉首市省级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示范引领作用，总结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持续在全州推广。鼓励、引导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到2025年，创建2个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二) 加快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体系

1.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减排管控。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加大 BIM 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环节的集成应用，推进建筑铝模板、新型保温一体化等绿色建筑材料设备的应用，有效减少工程垃圾。全面推广全装修住宅，进一步减少二次装修垃圾。力争实现到 2025 年吉首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5% 以上，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20% 以上。

2.加快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搭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平台，整合相关企业及科研院所优势力量，重点完善符合湘西州实际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填埋、生产、再生产品应用等环节标准，构建湘西州覆盖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全过程的标准体系。支持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建筑行业实际，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再生材料研发、生产及利用等方面自主知识产权，打通建筑垃圾到再生材料之间的技术壁垒，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

3.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和技术研发。鼓励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研发，将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高端装备研发的相关内容列入湘西州相关发展规划。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积极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途径，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厂开展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再生细粉活化技术、专用添加剂技术等技术研发。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大力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积极研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

（三）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1.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根据本规划发展目标，各县（市、区）要根据区域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合理安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转运调配场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做到近期、远期的有效衔接，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转运调配场建设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力争到 2025 年，建成投运凤凰县、花垣县、永顺县、保靖县、龙山县、古丈县 6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全州处理规模达到 365 万吨/年；到 2030 年，再建成投运吉首市（含湘西高新区）、泸溪县 2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全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规模达到 415 万吨/年。

2.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要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完善配

备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人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人员和设施。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方式，引导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机制。推进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县（市、区）全覆盖，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应布局至少 1 个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短板，加大铜铁铝重金属、含汞日光灯管、经防腐处理的废旧木材、塑料制品等入场（厂）建筑垃圾风险管控力度，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全面实现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对于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中产生的污泥、废渣等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四）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体系

1.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工厂化生产构配件、全装修成品住宅、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及绿色建筑标准应用。推行规划设计阶段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要求纳入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使用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类别、使用部位。施工阶段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

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推进绿色施工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应用，强化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利用。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设计单位优化建筑设计，施工单位科学组织，优先将工程渣土自身消纳用作施工现场回填或其他利用，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合理利用建筑垃圾，通过设置泥浆固化处理设备 etc 实现工程泥浆源头固化处理，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稳步推进工程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填埋和处置行为进行核准，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填埋和资源化利用的企业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工程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应提交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或填埋，对乱填乱埋行为，依法加大查处力度。建筑物拆除项目，推行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管理，鼓励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参与的联合投标，或者直接委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区域内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指定临时地点堆放，并委托运输企业及时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安置小区或沿街门店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临时堆放地点，并委托运输企业及时清运。

3.加强建筑垃圾分类集运和运输管理。在全州大力推行建筑垃圾分类集运，制定建筑垃圾分类集运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就地分类和非就地分类方式进行建筑垃圾分类，强化工程弃土、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混凝土、砌块砖瓦类建筑垃圾分类投放。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化管理，严肃查处未经核准的个人和企业进入建筑垃圾处置市场。规范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编号、标识、封闭运输管理，实现建筑垃圾无尘化运输和全程动态智慧化监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照当地交警、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运输企业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建立运输安全和交通违法考核制度，严禁超载、超速、闯信号行驶。建立相关部门联勤联动机制，开展联动执法，对违规运输企业和车辆驾驶员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并依法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4.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管理。综合利用财政、税收、投资等措施，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较强产业竞争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力绿色建材市场，打造建筑垃圾“产生——破碎分选装备——建筑垃圾回收系统——绿色建材——智能管理系统”产业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

5.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处理监管方式。完善建筑垃圾处理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机制，统筹推进城管局、交警、交通等部门定期联合执法。鼓励采用自查、核查、检查、

抽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实现监管常态化。完善建筑垃圾处置过程智慧监管，搭建建筑垃圾信息监督管理平台，通过远程监控、车辆 GPS 定位等现代技术手段，对在建工地、重点路段、运输车辆、资源化利用处置场等进行实时监控，完善建筑垃圾处置长效监控机制。建立建筑垃圾处置“两点一线”的长效监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监管。

（五）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

1.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依据国、省相关政策细则，各县（市、区）尽快出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核准制度、多部门联动制度、处置收费制度、收运管理体系、信息监管平台、产品推广应用政策等。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制定配套监督管理措施。

2.进一步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激励制度。积极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激励制度。争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上级财政补贴，推进州级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给予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探索出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奖补配套政策，积极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争取税收优惠。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政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实行政府划拨，营利性项目用地，推行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地。

（六）积极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

1.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利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凡能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项目招标、设计、验收环节规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拓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领域，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路基路面材料、路面透水砖、砌块、市政工程构配件等新型绿色建材。城市道路、公路、铁路的路基施工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要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作为路基和填垫材料。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将其产品申报列入两型产品目录、政府采购目录、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绿色建材目录。申报绿色建筑的项目严格执行《湖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比例。

2.建立建筑垃圾多元运营模式。推进“政企协同推进”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有序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管理，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采用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依法依规确定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各类建筑垃圾的企业，负责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发展固定式处置设施、移动式处置设施和现场就地处置设施相结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

用模式，将建筑垃圾固定式处置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鼓励具备条件的施工（拆除）单位在工程红线内建设建筑垃圾筛分、破碎生产线，对建筑垃圾实施就地处置，竣工前应将处置设施拆除并恢复原状。移动式处置设施可在拆迁现场直接对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处理。推行“园区化”运营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为骨干，规划建设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化专业园区，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其他新型建材企业、建筑产业化企业入驻专业园区，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代替天然砂石，广泛开展外墙装饰、保温材料、自保温墙体材料及建筑部品、构件等建筑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提高再生产品市场占有率。

（七）加强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1.明确信息管理平台构建目标。按照省级信息监管平台架构与数据标准，升级湘西州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至省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实现从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闭合时监控管理，实现跨职能部门联审联批，建立监管状况实时数据上报联动机制，同时提供地方政策法规、行业资讯、技术应用的发布和管理服务。

2.创新信息管理平台管理模式。完善平台信息化监管功能，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建筑垃圾

减量信息调配、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等重要子系统。充分采集相关企业、运输车辆和处置设施等静态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分类、运输、利用和填埋处置过程等动态信息，加强信息存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全面展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处置场所等基础信息，公开可利用建筑垃圾和再生产品供求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和信息化追溯。

3.完善信息化治理空间格局。湘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置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中心、转运调配信息终端，负责统计和管理全州建筑垃圾治理和转运调配的相关数据，同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各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厂均设置一处监控管理终端，负责统计和管理本服务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的相关数据，并上报上一级管理系统。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处置场和转运调配场周边区域进行重点监控，防止发生污染或其他事故。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路线，严禁穿越城区内主要居民居住区域。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应当履行本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和协商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体系，切实分解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各相关部门强化联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及时解决建筑垃圾资源化发展中的问题，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明晰化。

（二）加大政策扶持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用地保障。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用地、税收、评优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优先使用的产品推广政策，对积极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建设、施工单位及示范工程给予合理奖励，将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纳入政府绿色建材采购目录，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在政府建设项目中率先使用。

（三）强化监督考核

各级执法部门加强对核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将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再生建材产品的推广使用纳入全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年度工作目标

任务考核内容。

（四）强化技术指导

成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发展专家委员会，按照相应权限及程序，负责对除需要国家、省专项技术审查和论证以外的本地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论证。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大型户外广告、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活动，普及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从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再生产品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全方位大力宣传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好处，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七、名词解释

建筑垃圾：指渣土（含工程渣土和盾构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和道路沥青垃圾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渣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且需要外运处置的弃土。

盾构土：主要指地铁、隧道等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且需要外运处置的渣土。

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且需要外运处置的弃料。

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且需要外运处置的弃料。

装修垃圾：指装饰装修或维修房屋中产生的且需要外运处置的废弃物。

道路沥青垃圾：特指道路沥青路面经过翻挖、铣刨后的且需要外运处置的废旧沥青。

资源化利用：指将建筑垃圾处理转化为有用物质加以利用，即不将垃圾作为废物，而作为资源进行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通常采用集中处理模式进行。

项目调用回填利用（工程渣土）：项目施工现场或拟建项目场地通过从其他建设工地调用工程渣土进行回填利用等（包括堆

山造景、场地找平、基础或地下室周边回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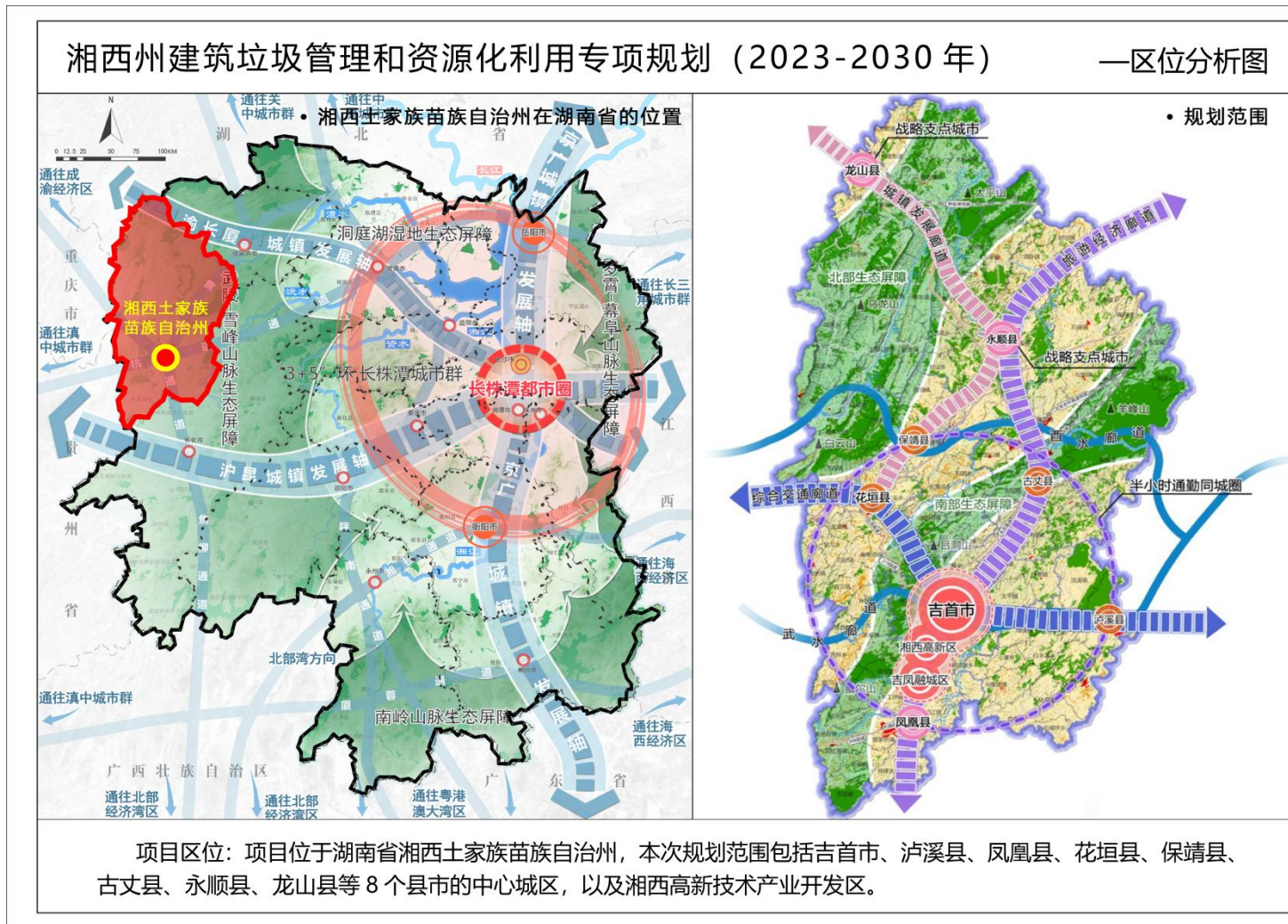
填埋处置场填埋处理(工程渣土)：将工程渣土运往县市政府统一规划、管理的，用于消纳建筑垃圾的场所进行填埋、消纳处理。

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将工程渣土运往县市政府统一规划、许可、监管的工程渣土集中处置场地，经加工处理转化为砂石材料、再生制品、农用种植土、绿化种植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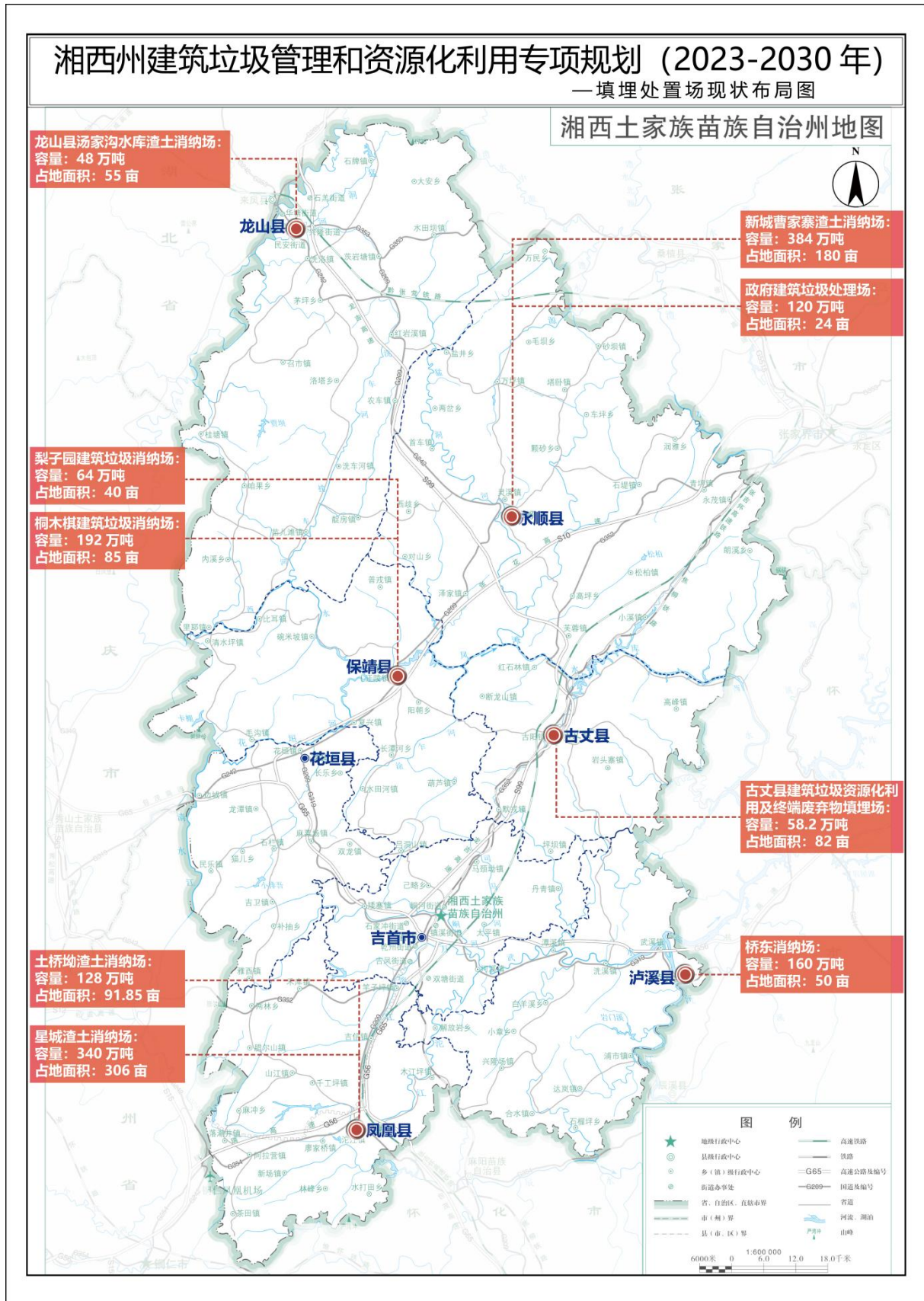
资源化利用率：盾构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和道路沥青垃圾五类建筑垃圾经处理转化为资源化利用产品的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不含工程渣土)的比值。计算方式： $\text{资源化利用率} = \text{资源化利用量} / \text{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不含工程渣土)}$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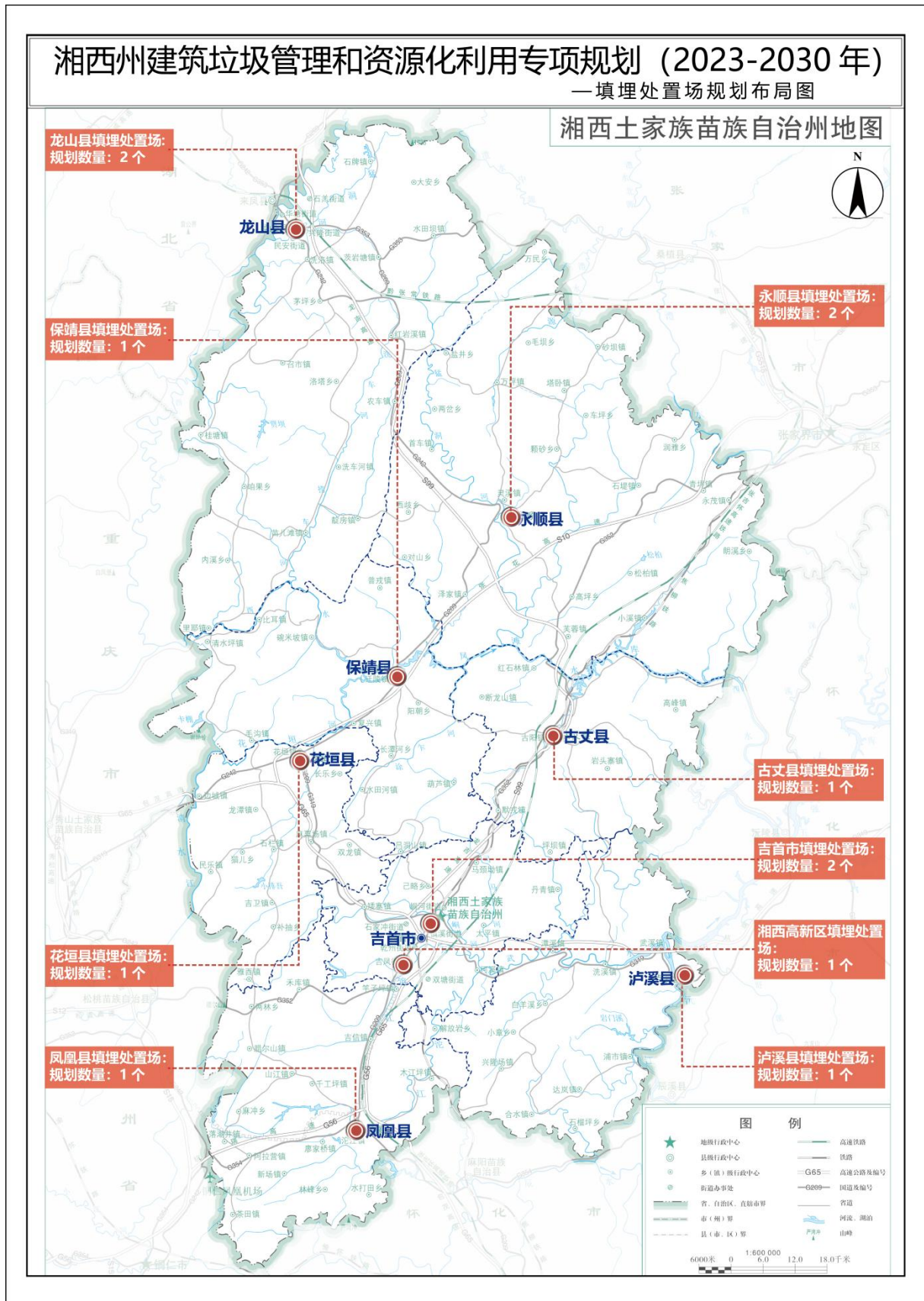
附图一：区位分析图



附图二：填埋处置场现状布局图



附图三：填埋处置场规划布局图



附图四：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布局图

